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校各单位：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作用，提高民主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

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以及管理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评定、薪酬分配等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师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人才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学校或有关上级重要表彰、奖励的人选（项目）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学风建设、教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党委(党总支)提名的教研室主任、学院所属机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教研机构负责人建议人选进行研究审议,并报学校任免。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党委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同意后可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党委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以及纪检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

策时必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请假。院长助理一般应列席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助理由学院正科级干部兼任）。根据议题需要，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可以协商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不能同时参加会议时，一般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的，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须相互协商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议题应当经过充分沟通、酝酿、调研后提出。对重要议题，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和班子其他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沟通不充分的，暂缓上会。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教学委员

会、学术委员会等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会人员。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班子副职领导缺席会议的，其分管工作议题一般不上会研究。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可以临机处置，或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同意后，领导班子副职也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秘书工作一般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主要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安排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审核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会议纪要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审定签字后归档备查，并于次年上半年统一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参会人员应该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需要请示报告的，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及时向学校有关校领导或相关职能处室汇报。

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政领导班子

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积极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建立有效的督办、评估、反馈制度，并定期通报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确保决策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该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总支)，其他设置二级党组织的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可以在本规则的框架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校党字〔2018〕8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